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国资主管部门（如需）批准。同时，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公司”）拟非公开发行99,273,607股股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智城”），拟以人民币409,999,996.91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已与深智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夏传武先生将其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6.12%，发行后总股本的13.76%）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长期排他性地委托给深智城，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发行完成后，深智城将持有公司 99,273,60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4.68%，合计将拥有公司 192,273,607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8.44%。

（二）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深智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7 层

注册资本：3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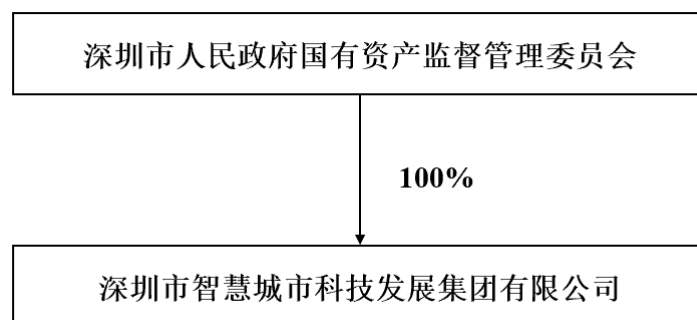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H651Q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让、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等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档案整理

(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设计；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城市规划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新兴产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智慧国资管理平台开发与运营；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与应用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与产业投资并购；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深智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情况

深智城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的直管企业，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城市大脑等新一代科技为抓手，在国资国企数字化、智慧城市、智慧产业等领域开展建设运营。

4、深智城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深智城最近一年的主要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676,605.73
总负债	267,76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839.28
营业收入	87,466.72
利润总额	88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2.14

注：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

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投票权〈委托解除书〉及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深智城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深智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6、《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